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深圳市罗湖产业促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罗湖产业促进”）、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引导基金”，罗湖产业促进和罗湖引导基金合称“罗湖投资主体”）四方签署了《深圳市东海快意新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东海快意新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深投控东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认缴比例1%；快意电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500万元，认缴比例49%；罗湖产业促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0万元，认缴比例40%；罗湖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比例10%。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投资范围和额度内进行相关文件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快意电梯：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25-022）》。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037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有64.375%股权；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625%股权。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为投控东海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投控东海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深投控东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深投控东海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东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罗湖产业促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	----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2XPXA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永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2001
成立日期	2024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湖产业促进股东为深圳市罗湖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60%）、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0%）、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

关联关系：罗湖产业促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罗湖产业促进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湖产业促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75941Y
法定代表人	丁艺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11单元
成立日期	2015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产业用房、民生实业项目、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其他项目的开发。
-------------	--

罗湖引导基金股东为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罗湖引导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罗湖引导基金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湖引导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东海快意新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规模：5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	49%
深圳市罗湖产业促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四期缴付。首期第一笔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合伙人在本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和银行开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实缴到账。首期第二笔及第二期至第四期出资以基金投委会投决的项目为依据进行缴付，其中首期第二笔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第三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第四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7、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2002-1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9、投资方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算一体机、机器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其行业上下游的优质项目。

10、存续期限：五年，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的两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2年。

11、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拟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及管理人认为应由投决会审议决策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核并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人士组成，一人一票。其中，管理人即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名，包含1名外部专家，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罗湖投资主体合计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所议事项形成决议须4名及以上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表决需经全体非关联方投决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合伙企业向任何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投资、主动增加投资等）；

(2) 决定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

(3) 决定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及异常情况的处置；

(4) 基金管理人认为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2、管理收费

(1) 投资期按照实缴金额的2%/年的费率收取管理费，即：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2%。

(2) 退出期按照实缴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本金的1.5%/年的费率收取管理费，即：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1.5%。

(3)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3、各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拥有对产业基金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等。

(2) 有限合伙人：根据约定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产业基金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产业基金财务会计账簿，取得产业基金财产收益等。

4、收益分配

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原则上应在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该投资项目的部分退出）并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60日内对截至届时合伙企业所有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就投资项目收入以外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原则上应于该等收入累计达到500万元后60日内或基金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分配。

可分配收入分配：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本金；如全体合伙人无法取得实缴出资本金的全部，则全体合伙人按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仍有剩余，继续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实缴出资本金的6%的年化收益；如全体合伙人无法

取得实缴出资本金的目标年化收益，则全体合伙人按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该剩余；在完成上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上述分配后的余额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80%按届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当先以本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退出：指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后，将投资形成的资产依照法律、法规或投资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置，退出投资项目的行为。已投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被快意电梯上市公司并购退出、项目本身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

7、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有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等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围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算一体机、机器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其行业上下游的优质项目，助力公司获得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产业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在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对产业基金设立及运行产生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甚至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各方进展，积极与基金管理人做好沟通，提前预警潜在风险，制定备选方案；并通过优选拟投标的、做好投前尽调沟通以及投后跟踪管理、控制单笔投资金额等方式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梓豪先生任基金投委会委员外，公司实控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基金任职的情况。

2、产业基金所进行的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在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海快意新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